

(GF—2017—0201)

合同编号：JD-20250720

贵港市港北区第三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 维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北区第三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贵港市江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0000000000

承包人（全称）：贵港市江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1. 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北区第三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北区第三初级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维修学生宿舍楼 1200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维修学生宿舍楼 1200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竣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玖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肆元壹角贰分(¥996824.12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注：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招标人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准签订合同。】

2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___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___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___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 贵港市江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211671091910003800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城西支行。

(2) 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 贵港市江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805053107400005。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路支行。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贵港市江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 805053107400004。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谢朝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第三初级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贵港市江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PT4JL0T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金港大道西江工业品批发市场西11幢8号

邮政编码: 0775-434276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城西支行

账号: 2116710919100038007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资料，以及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称：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775-42768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等临时设施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国家、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和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划、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报发包人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 7 天前。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章单位公章；2.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进度计划；3.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此项文件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并经发包人同意，应无需再提供)；4. 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管控体系；5. 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效果图等图册；6. 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等；7.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需要用于本工程的文件(含电子版)。前述文件和材料，应在提交开工报审单前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毕且发包人收到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贵港市港北区第三初级中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贵港市港北区第三初级中学；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贵港市港北区第三初级中学；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函件构成拒不签收，拒不签收的来往函件视为已经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此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此等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场地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5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或减少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超过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乘以0.9计算，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乘以1.1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施工管理。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工程量计量和签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确认；办理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并确认工程质量；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监督管理，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必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事项：（1）凡涉及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2）施工方案与开工报告审批及停工令，工期的延长和提前竣工；（3）合同条款的变更；（4）合同价款的增减和工程的签证；（5）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支付；（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7）结算价款的确认；（8）签发竣工付款证书；（9）签发工程接收证书；（10）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11）对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豁免；（12）对承包人索赔的确认。承包人明确知晓以上事务的处理必须有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应自行尽谨慎注意之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双方签署移交的书面文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事先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承包人在办理交接手续时，承包人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对第三方的损害或不利，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装修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须完成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 图纸会审和设计现场交底; 协助承包人现场处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协调群众堵工事件。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及通信源, 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 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及通信源至施工用电、通信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通信费, 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并安装好临时水表, 由本工程承包人后续接入施工现场, 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及施工用水的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2.4.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场所(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场所的环保、恢复、临时场所的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2.4.4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如发包人提供有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和发包人上级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⑤提交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竣工图、6 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二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⑤、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确保该大楼内所有租户能正常营业，如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的物品损坏或不能正常营业，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后，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现场外搅拌砼及砂浆。⑥、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⑦、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编制管道功能性试验（试压、冲洗、消毒等）试验方案，并按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管道的功能性试验并出具相关试验报告。给水管道的必须水压试验合格，并网运行前进行冲洗与消毒，经检验水质达到标准后，方可允许并网通水投入运行。试压、冲洗、消毒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谢朝辉（成交人在本项目拟采用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身份证号：452502197601156316（与投标文件一致）；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与投标文件一致）；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01013871（与投标文件一致）；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与投标文件一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0)0000528（与投标文件一致）；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印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原则上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3.2.3 由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缺位导致管理混乱，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按《通用合同条款》3.3.条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3.5.1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发包人、监理验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合格后开始。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参照《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规范》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对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如涉及合同价款、费用、工期、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等指令或签证的，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 在发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否则不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3. 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4.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5. 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6. 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7. 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实际进度；8. 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及国家地方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的內容监督，但无权解除或减轻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9.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文禧泽（在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在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41015980（在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2) 依据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质量标准施工。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的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范围》、《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标准，所有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期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条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假如有）；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假如有）；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假如有）；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假如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假如有）；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7.3、1条执行。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因发包人未能及时材料提供延误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
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开工、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工程结算造价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10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1 天。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所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须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时，品种、规格和质量技术等级等标准必须不低发标人在招标时的相关资料所规定价格和质量等级进行采购，以确保材料、设备的质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需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或相关检测部门检验（检验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的综合单价当中），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使用。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及设备，由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供货至现场；材料进场后，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如不能确定其质量的，由监理单位进行抽样报送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场所（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

的承包人使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负责费用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条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

所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根据授权的范围内与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发生的工程量变更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和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承包方共同签字认可。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以对工程中个别工程内容进行增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的上级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追加及减少的项目, 工程量按实计算。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 (☒ 乘以下浮系数 (中标价除以控制价乘以 100%),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 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施工期间的, 由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当地市场行情来确定, 新增单价需报送造价咨询单位评审确定。

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的措施项目费报价不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而调整。

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
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
定成交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
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
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
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
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铝
合金门窗、电线和电缆)平均价以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平均
值与预算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偏差在±5%内不调整，调整超出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和图纸未含项目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准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

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和设备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施工期间的，由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当地市场行情来确定，已审定的新增、减项项目综合单价结算时均不允许调整。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在合同实施期间材料、设备市场波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超基准价格)和发生设计变更的综合单价可作调整。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风险系数和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价格调整 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确认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较大的，应邀请贵港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计机关、勘察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参加。B、根据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沙、碎石、给排水管、块料、水电、装饰、商品混凝土、砖、通风、）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D、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确定，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E、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调整。

⑥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新增单价以造价咨询单位评审核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设计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总价不做调整。工程设计没变更的，结算时不得超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将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在承包人人员以及主要施工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在发包人的监督下支付使用，并确保该款项用于本项目工程。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5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次进度款中分三次扣回，每次扣款比例为预付款的三分之一。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约定：除工程变更外，不得超原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按约定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超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方式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和发包人上级有关部门的国有投资项目结算相关文件规定执行。1) 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将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本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资质的造价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后（以审计结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下的工程款按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2)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手续完善，保质期结束后余款 30 天内全部付清。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施工单位必须就核准的工程进度款提供税务机关开出的完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支付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2.4.4 条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工人工资账户，转入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上级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第 13.2.1 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叁份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上级相关部门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3.2.5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误一天，扣除 300 元/天，但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设计图纸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设计图纸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参照《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贵政办（2014）3 号文及贵政办发【2016】32 号规定执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须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备注：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和结算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核对。2.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发包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以审核结果作为发包人送审计部门审计依据。2 以审计部的审计结论作为本工程结算的依据。

除以上约定外，还需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和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和发包人上级有关部门的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和审核的相 关管理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承包人整改后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变更工程造价的5%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7)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2.1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的。

(7)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等须符合施工图及照设计说明和招标文件要求，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发包人外，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并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违约终止合同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6级以上地震及国家确认的不可抗力事项。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

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协议

21.1 凡进入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禁止施工人员将施工现场作为生活场所用电、火炉烧水、煮饭。

21.2 建筑材料管理：

（1）建筑材料采购制度：本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制度：主要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由施工单位筛选三家以上满足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如在验收中发现存在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退货或调换。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返工返修及相关

方的索赔),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赔偿。。

(2) 回访制度: 对于部分施工现场无法辨别真伪的建筑材料如:防水卷材、门窗、玻璃、腻子、外墙涂料等(详见附件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中的材料名称),要求厂家实行采购后回访制度,由厂家派员对本项目使用的材料做书面评定,提交建设单位作为结算依据。

21.3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和协助专业人员将不列入承包范围内的空调、LED 拼接屏、监控设备采购等的安装和试调工作。

21.4 原建(构)筑物内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安全消防的设施,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损坏和移动。如有损坏,承包人要照价赔偿。

21.5 本项目的书架及桌椅为定制采购产品,在向厂家预定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标准的书架及桌椅产品时,当承包人出现资金上困难,可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当提前预付给承包人定制此类产品的部分货款。

21.6 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撤离时间未能完成撤离的,经向发包人催告后仍未完成撤离的,发包人有权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撤离。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
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
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
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
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北区第三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贵港市江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书架桌椅、吊顶、墙面基层、石膏板隔墙、地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电气灯具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等施工图范围内所有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后的 12 个月质量保修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贵港市港北区第三初级中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包人（公章）：贵港市江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金港大道西江工业品批发市场西11幢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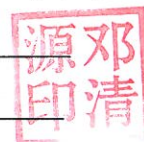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城西支行

账号：2116710919100038007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年月日发放成交通知书,明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为(工程名称)的成交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
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u>（发包人全称）</u>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 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 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5: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全面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筑行业法律规定要求,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安全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双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甲方安全职责:

1.1 甲方应对乙方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施工资格证书进行审查及备案,并掌握其施工业绩及施工安全情况。

1.2 甲方应审查乙方施工安全资格,包括施工人员概况、特种作业人员及“上岗证”,审查乙方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负责人相关证明。

1.3 开工前甲方负责向现场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告知现场工作条件及工作环境对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交底。

1.4 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监督,发现违章作业及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可及时制止、纠正,必要时有权停止其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1.5 负责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有关职责。

2.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如下:

2.1 乙方进场前,必须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证明提供给甲方。

2.2 乙方开工前组织对全体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工作任务,使全体施工现场各级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活动和总结,并有记录。

2.3 开工前编制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作业计划、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对复杂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订立专项施工方案措施。

2.4 乙方进场前,必须把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上岗证和身份证等证件提供给甲方;对新入人员必须进行入厂教育及告知现场安全注意事项,相关记录、资料正确齐全,方可进场作业。

2.5 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保证状态良好。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2.6 施工时,乙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明确安全员。施工中一旦发现有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整治消除后继续施工。施工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正确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切实保证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

2.7 乙方施工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焊接作业

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8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辟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施工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效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10 负责合同中规定由乙方承担有关职责。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安全管理进行监督,对现场违章操作行为进行考核,甲、乙双方约定从在承包工程结束时从工程款中扣除,具体扣款细则如下:

-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环境污染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施工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100 元。
3.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未系在牢固的构架上。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200 元。
4. 搭设的脚手架不符合安全要求。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5.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100 元。
6. 现场施工用电管理不符合“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
7. 高处临边作业未设置围栏、警告标志。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8. 不对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物品进行隔离,即从事电、气焊作业。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9. 焊接工作用的氧气、乙炔瓶未固定立放,气瓶与气瓶、明火、电气设备安全间距不足。每发现处,罚款 100 元。

10.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工作后未检查、清理现场遗留物。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四、安全责任及其他

1、若因乙方人员未遵守本安全责任协议书或相关安全规章制度、标准,违章作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若因合同期内乙方安全管理不力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方各执二份,责任书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